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  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》（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  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  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  
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  
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，经教育部部务会议  
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（筹）（筹办期3年）由山西大学管理。希望有关方面以

生为本、质量至上、依法治校、特色发展为统领，推动学校科学和谐发展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2020年6月2日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少卿同志对学校此次督导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山西省教育厅。  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高教司、职成司、学生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

